

仪器新接入生科院共享设备中心管理系统流程（试行 20210917 修订）

仅限所属单位为“生命科学学院”的仪器接入设备管理系统。新接入仪器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仪器**已建账**，具有四川大学设备处的设备编号。
2. 仪器购买价格**大于等于 10 万元**。

仪器责任人填写并发送“**四川大学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信息表**”（该表可在 lifecore.scu.edu.cn “服务指南” 页面下载）到邮箱 supports.lifecore@scu.edu.cn 申请，**仪器责任人只能申请本人名下的仪器接入系统**。系统管理员核对仪器的建账等信息是否符合接入要求，通知仪器责任人结果，并上门安装终端及调试，后续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优化建议。

管理规则：

接入仪器可选择由中心管理或机组自行管理。

1. 中心管理：**仪器资产须转到中心**的仪器管理员名下。培训维修等工作都由中心负责，仪器管理员由中心安排（仪器负责人可推荐）。仪器对应的共享返还经费计入中心平台。原仪器负责人课题组可以继续**免费使用**。
2. 机组自行管理：仪器对应的共享返还经费计入机组，由机组按规定分配使用。仪器不可占用中心空间。

接入后注意事项：

1. 新接入仪器必须具有学校的共享标准，如还未申请须在系统中创建新仪器时将名称标记为“**试运行**”，并于**当年内向学校提交收费标准**。**仪器责任人名下的第一台新接入仪器**可免费使用系统智能终端，后续接入仪器如要使用终端计时须付租赁费或自行购买，租赁费每台 700 元/年。
2. 新入网仪器两年内任意一年的共享率（年实验记录收费人次/年总实验人次 或 年对外开放机时/年机时，由管理系统统计）须达到**20%以上**，之后须每年达到**30%以上**；年使用机时须大于**600 小时**（由管理系统统计）。否则中心将**回收智能终端**，直到年共享率**达标**后才能继续使用终端。不使用智能终端的仪器仍可以在管理系统上展示预约，但需仪器管理员手动完成实验记录。
3. 系统管理员为仪器管理员创建账户并提供系统技术支持，**仪器管理员变更需通知系统管理员**。

优惠条件：

若中心外机组接入的共享仪器当年**同时满足**“接入后注意事项 2”的**共享率和年使用机时达标条件**，可**书面申请**第二年共享设备中心任意一台或多台设备（共享设备中心资产含子平台）的使用优惠。**每台达标仪器优惠幅度计为 10%**，**多台达标可叠加**优惠幅度至单台中心设备或选择多台中心设备**分别优惠**，优惠时间均为**一年**。

例如：当年机组有两台仪器达标，可选择第二年中心的任意两台设备院内使用价格九折或一台设备院内使用价格八折。

其它相关问题请联系中心系统管理员咨询。